

# 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

评价项目单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含湘西经济贸易学校)、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项目资金额度：764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 目 录

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绩效评价表 .....	- 1 -
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概况 .....	- 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4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	- 4 -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 5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 5 -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 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1.前期准备阶段 .....	- 7 -
2.评价框架设计阶段 .....	- 7 -
3.组织实施阶段 .....	- 7 -
4.综合评价阶段 .....	- 8 -
四、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 8 -
(一) 决策分析 .....	- 8 -
1.项目立项 .....	- 8 -
2.绩效目标 .....	- 9 -



3.资金投入.....	- 9 -
(二) 过程分析.....	- 10 -
1.资金管理评价.....	- 10 -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1 -
(三) 产出分析.....	- 12 -
1.产出数量.....	- 12 -
2.产出质量.....	- 13 -
3.产出时效.....	- 13 -
4.产出成本.....	- 14 -
(四) 项目效益分析.....	- 14 -
1.经济效益.....	- 14 -
2.社会效益.....	- 15 -
3.可持续影响.....	- 15 -
4.社会公众满意度.....	- 15 -
五、评价结论.....	- 16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6 -
(一) 存在的问题.....	- 16 -
(二) 建议.....	- 17 -

# 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

## 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		
	项目内容	<p>为保障受教育的权利及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实现教育公平，也为国家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国家推行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从 2009 年秋季起，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教育开始实施免学费、助学金政策，资金由中央和我州财政共同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补助方式为：第一、二、三学年因免除学费导致公办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本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p>		
	项目单位	湘西自治州本级 3 所职业学校	项目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科司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 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 号）、《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本级职业教育资助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教〔2018〕3 号）		
	资金总额及构成	资金总额：764 万元，其中：湘西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17 万元，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87 万元，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160 万元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p>必要性：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职业教育体系中，中等职业教育占有很大的份额，它是高中普及教育的补充，也是我国实现劳动力市场充分就业、合理就业的有效途径之一。</p> <p>可行性：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为资助职业教育，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各中职学校通过在招生阶段以印发招生简章、在校内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栏等方式对中职教育资助政策进行了广泛宣传。并且在学生入学后，开展政策宣传讲座，对相关政策进行宣讲普及。让学生了解了政策，为资助申报审核奠定了基础。</p>		

	结论：可行。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0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评价等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90（含）-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含）-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60（含）-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分以下）



# 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文件，为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国家制定并发布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政策，每年从各级财政安排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教育进行扶持，并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遵照实施。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予以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补助方式为：第一、二、三学年因免除学费导致公办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

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本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该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资助卡后方可使用。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2019 年湘西自治州财政安排州本级职业教育资助配套资金 764 万元作为 2019 年中职学生资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配套补充，用于 2019 年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确保中职资助政策顺利实施，保障受教育的权利及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同时，实现教育公平，为国家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提高湘西自治州孩子受教育程度，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湘西州特色、发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湘西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享受免学费人数达到 7000 人以上；享受助学金人数达到 5100 人以上。

(2)按照中央、省、州中职免学费相关政策，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应免尽免，让湘西自治州符合条件的孩子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保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3)加强中职免学费监督管理，杜绝虚报、套取发生，确保财政资金运行规范，安全高效。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政府预算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州财绩〔2020〕2 号），本所评价组制定了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并依照“统一标准、优化流程、结果导向、形成特色”的评价思路和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基于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措施，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以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为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部分，其中共性指标 30 分，非共性指标 70 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3. 评价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5.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 号）；

6.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 号）；

7.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教〔2016〕16 号）；

8.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教〔2016〕17 号）；

9.《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州财社指〔2019〕26 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

(1) 与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及州本级 3 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沟通，了解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获取专项资金相关资料。

(2) 确定项目参与人员，成立项目组，按照绩效评价项目内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进度。

(3) 拟定资料需求清单，项目组成员熟悉评价对象与资料。

(4) 项目组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方进行沟通达成共识。

#### 2.评价框架设计阶段

在该阶段，项目组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准则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最终构建了共性与非共性指标、一二三级评价指标、调查问卷设计、评价证据收集方案等内容的评价框架。

#### 3.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政府预算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的要求，为了充分反映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情况，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整体要求，现场查看样本，

选取的资金和项目需县（市、区）全覆盖，且抽样的项目个数和资金比例不得低于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和项目总数 30% 的要求，我所评价组于 2020 年 8 月 9 日-9 月 2 日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艺术职业学校、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含湘西经济贸易学校）和吉首大学师范学院进行现场评价，共涉及专项资金 764 万元，现场评价资金占评价范围总资金 764 万元的 100.00%。项目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审查政策文件、相关报表、账簿、凭证和项目业务台账等资料，实地走访调查项目单位，了解政策执行情况，采集相关数据，并根据各县市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和综合评价。

#### 4.综合评价阶段

基础数据复核及材料的审查，对有必要补充的材料进行补充、完善。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制作调查问卷分析表。根据收集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现场评价情况和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逐一评分，最后计算出项目绩效总得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 四、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 （一）决策分析（总分 15 分，得 15 分）

##### 1.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本级职业教育资助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教〔2018〕3号）等文件要求配套职业教育资金，立项依据合理充分。

### 2.绩效目标（满分7分，得7分）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2019年州本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确认了湘西州本级2019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其中设立的绩效目标“州本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345.24万元；州本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1,184.28万元”。实际执行州本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项目资金472万，州本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292万元。

### 3.资金投入（满分4分，得4分）

根据《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州财教〔2016〕16号）的通知、《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州财教〔2016〕17号）的通知，湘西自治州财政2019年共计安排本级职业教育资助配套资金764.00万元，用于补充2019年秋季中职免学费、助学金补助资金的发放。具体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指标号	资金用途
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170,000.00	州财教指【2019】26号	2019年春季中职免学费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870,000.00		2019年春季中职助学金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1,600,000.00		2019年春季中职免学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指标号	资金用途
合计	7,640,000.00		

## (二) 过程分析 (总分 15 分, 得 12.5 分)

### 1. 资金管理评价 (满分 9 分, 得 9 分)

####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州财教指〔2019〕26 号), 2019 年州财政预算安排湘西州本级职业资助配套补助资金 764.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湘西自治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和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共收到州级职业资助配套补助资金 764.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到位资金(元)	实际到位资金(元)	资金到位率
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170,000.00	170,000.00	100%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870,000.00	5,870,000.00	100%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1,600,000.00	1,600,000.00	100%
合计	7,640,000.00	7,640,000.00	

#### (2) 预算执行情况 (满分 2 分, 得 2 分)

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共计 764.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共支付专项资金 764.00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实际资金收入(元)	实际支出资金(元)	预算执行率
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170,000.00	170,000.00	100%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5,870,000.00	5,870,000.00	100%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1,600,000.00	1,600,000.00	100%
合计	7,640,000.00	7,640,000.00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满分 3 分, 得 3 分)

免学费补助资金：根据《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教〔2016〕17号）的文件规定，各学校在受理学生申请后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最终审核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助学金：根据《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教〔2016〕16号）的文件规定，各学校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各学校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并开辟“绿色通道”，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优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满分6分，得3.5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1.5分）

各学校职业教育资助资金均依据《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本级职业教育资助

配套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州财教〔2018〕3号)文件实施,各学校未单独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满分3分,得2分)

各学校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从综合材料、国家助学金材料、免学费材料、校内资助档案四个方面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资料,但部分学校仍存在受助学生资料归档不及时的现象。例如: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已整理归档2018年秋季、2019年春季中职资助材料,但2019年秋季中职资助材料还未整理完成,尚待完善。

### (三) 产出分析(总分30分,得29.33分)

#### 1. 产出数量(满分10分,得10分)

湘西自治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和吉首大学师范学院2019年享受免学费的人数为13,694人,实际享受免学费的人数占应受助学生数的比例为100%;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人数为9,354人,实际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人数占应享受国家助学金人数的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学校	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实际享受人数	计划享受人数	完成率	实际享受人数	计划享受人数	完成率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0,343	10,343	100%	7,277	7,277	100%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3,051	3,051	100%	1,855	1,855	100%
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300	300	100%	222	222	100%
合计	13,694	13,694	100%	9,354	9,354	100%

## 2.产出质量（满分8分，得7.33分）

资金发放合规率：湘西自治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and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资金发放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为免学费按照1200元/期/生，助学金按照1000元/期/生发放，免学费、助学金资金发放合规率均为100%。此项满分6分，得6分。

中职学生就业率：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设定目标为95%。2019年度湘西自治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中职学生就业率为87%；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中职学生就业率为96%；吉首大学师范学院中职学生就业率为100%。中职学生就业率满分2分，每下降1%扣0.5分，此项得分1.33分。

## 3.产出时效（满分6分，得6分）

各学校免学费及助学金均在春/秋季学期内发放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职免学费春季学期应发4784人，实发4784人，秋季学期应发5559人，实发5559人。中职助学金春季学期应发3612人，实发3612人，秋季学期应发3665人，实发3665人。

（2）吉首大学师范学校：中职免学费春季学期应发1678人，实发1678人，秋季学期应发1373人，实发1373人；中职助学金春季学期应发978人，实发978人，秋季学期应发877人，实发877人。





(3) 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中职免学费春季学期应发 140 人，实发 140 人，秋季学期应发 160 人，实发 160 人；中职助学金春季学期应发 98 人，实发 98 人，秋季学期应发 124 人，实发 124 人。

#### 4.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 6 分）

湘西自治州文化艺术职业学校、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校 and 几首大学师范学院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总额为 76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764 万元，未超过控制成本金额。

#### (四) 项目效益分析（总分 40 分，得 39 分）

##### 1.经济效益（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湘西州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实施精准扶贫战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基础性工程，是落实科教兴州、人才强州和建设教育强州战略，是建设绿色、文化、开放、和谐“四个湘西”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动教育发展，提高低收入家庭孩子的素质，为湘西自治州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储备，为构建湘西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州、促进脱贫致富，减少贫困家庭教育支出，增加贫困家庭收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且有利于全州各级政府及学校高度重视实践和实训环节教学，加强学校与企业合作，建立由创业知识教育、创业实践培训和创业实践活动构成的相互融合的创业教育体系，促进毕业生多方位就业格局。提高低收入家庭孩子的素质，为湘西自治州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 2.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全州现代职业教育作为推进精准扶贫的有力推手，按照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同步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略大于普通高中教育的发展要求，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一方面，有助于切实减轻贫困家庭生活开支，因而使“因贫难学，因贫辍学，因贫不学”的比例明显下降，得到更多更广泛群众支持，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教育支持；另一方面，有利于各学校办学寻求差异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质量、整合优化资源，提高中职毕业学生就业率。

## 3.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得 10 分）

职业教育是国民素质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等重要职责。促进中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以建成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加强专业建设、完善实训基地，加快提升职教集团化办学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在全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教育扶贫是国家之重大事项，是需重点关注和大力发展的切实问题。该项工作的不断推进，保障了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权利，促进地方教育均衡发展。

## 4.社会公众满意度（总分 10 分，得 9 分）

为了掌握 2019 年度本级职业教育资助配套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我们按服务对象和系统内部人员分类进行满意度抽样调

查，为此，对服务对象及系统内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90 份，有效答卷 90 份，答卷率 100%。经统计，对州本级职业资助配套专项资金总体满意度为 94%。得分 9 分。

## 五、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州本级政府预算重大专项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州财绩〔2020〕2 号）文件的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结合职业教育资助资金特点，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并经反复论证，我们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为一级指标进行了绩效分析，评价综合得分为 95.83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12.5 分，产出 29.33 分，效果 39 分。评价等级为优。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 内控管理方面

各学校未针对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建设待完善，内部控制待加强。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面

（1）项目资料管理欠规范。学校基础工作缺少书面文字记录，民办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文件不健全。对于受助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受助学生就业情况就业率、老师每年参与专业提升培训、每年招生人数增长比等信息，各学校没有详尽文字性的描述



和数据性的整合；部分民办学校对于学生受资助没有具体的制度性、管理型文件参阅。部分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配备专职人员仅1人，有的民办学校甚至是办公室或者其他职务的人员兼职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以致教职人员工作任务量大，且没有汇报和监管去处，有问题不能及时反馈和解决。

(2) 资助政策宣传待加强。学校对于国家政策的普及宣传和资助金发放后的后续人文关怀心理辅导，很多没有配备专人专岗。导致有很多学生在校几年期间，对于政策的施行并不太了解，这就会影响政策的积极发挥层面，更不能使学生家长从学生那直接的了解国家对于教育扶贫的重视，对于国家的扶贫政策不能深刻感悟。贫困生普遍的家庭受教育程度低，没有后续的心里辅导关怀，不能及时疏导学生的异样情绪等。

## (二) 建议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各学校应参照《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和《湘西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学校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制度。

2.加强资助学生资料管理。各学校管理人员要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效率，争取把资助工作做的更好。配备专门的资助办公室和相关的设施，对各学期的资助相关档案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归档编号，做到分门别类，方便查阅。审核完各类学生资助资料后，分学期将受助学生资料进行建档，并将上级下达的文件，

资助资金统计情况，学生资助自查情况报告一并归档保存，以便日后随时查阅。

3.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学校应根据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不断完善政策宣传，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使每个学生及家长都了解国家资助政策，并做到在学校宣传栏张贴完整的国家资助政策，在各种学生集会场所上对学生宣讲有关中职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在政教处每学期布置主题班会时要求班主任组织落实对相关政策的宣讲和感恩教育。重视新生入校教育工作，举行资助政策专题黑板报比赛、国家资助政策知识问答等活动，强化学生对国家资助政策的了解，熟悉各项资助政策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相关细则等，方便学生根据自身需要申请相关资助；州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增加微信资助公众号专栏，并做到每月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资助信息和国家最新资助政策。



附表：湘西州本级 2019 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湘西州本级2019年职业业资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湘西职院(含经贸学校)	吉大师范学院	州文艺职校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同时符合得满分, 每缺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00	2.00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同时符合得满分, 每缺一项扣1分	2.00	2.00	2.00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同时符合得满分, 每缺一项扣1分	4.00	4.00	4.00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同时符合得满分, 每缺一项扣1分	3.00	3.00	3.00	3.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同时符合得满分, 每缺一项扣0.5分	2.00	2.00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同时符合得满分, 每缺一项扣1分	2.00	2.00	2.00	2.00
		决策得分小计					15.00	15.00	15.00	15.00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综合到位率100%得满分, 否则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4.00	4.00	4.00	





附件：

湘西州本级2019年职业资助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湘西职院(含经贸学校)	吉大师范	州文艺职校
产出质量(8)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合规率(3)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合规率达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合规率=合规范发数/总规范发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合规率=合规范发数/总规范发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合规率满分为3分,每下降0.01%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3.00	3.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合规率(3)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合规率达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合规率=合规范发数/总规范发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合规率满分为3分,每下降0.01%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3.00	3.00
		中职学生就业率(2)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毕业生总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中职学生就业率满分为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1.33	2.00	2.00	-
	产出时效(6)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及时率(3)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及时率=2019年度实际按时发放数/2019年度应发发放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发放及时率满分为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3.00	3.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3)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2019年度实际按时发放数/2019年度应发发放数*100%	州本级公办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满分为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3.00	3.00	3.00
	产出成本(6)	成本节约率(6)	湘西自治州本级职业资助配套资金控制在1529.52万元以内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实际拨付的配套资金 计划成本:预算申报的配套金额	成本节约率小于等于0时,计6分,成本节约率大于0时,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6.00	6.00	6.00
产出得分小计									
效益(40)	经济效益(1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减少贫困家庭教育支出,增加贫困家庭收入,落实精准扶贫政策(5); ②推动教育发展,提高低收入家庭孩子的素质,为湘西自治州经济发展提供人才储备(5)	成果显著得5;成果较为显著得3分;成果不显著得0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降低了中职学校学生因贫辍学率,激励中职学生成长成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5); ②提高了当地的招生就业率,增强中职教育的社会影响力(5)	成果显著得5;成果较为显著得3分;成果不显著得0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10)	对中职教育事业发展影响	①促进中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障教育的公平性(5); ②保障了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权利,促进地方教育均衡发展(5)	成果显著得5;成果较为显著得3分;成果不显著得0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当满意度>=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效益得分小计									
合计									
						29.33	30.00	30.00	28.00
						95.83	96.50	96.50	94.50